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4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1年12月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迅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宏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梁克明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约定了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和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了公司利益，可有效防范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确定公司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上限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由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业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9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梁克明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定公司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上限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股东，由有色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利用有色财务公司的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梁克明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修订的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比较周全，可有效防范、降低风险。

修订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梁克明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有色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有色财务公司截止到2011年11月30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

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及涉及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支付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梁克明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增加关于与存在关联关系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特别规定。修订后《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

修订后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1年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建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建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刘建设先生的个人履历（详见附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刘建设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刘建设先生简历：男，1954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7年3月任铜陵有色电线电缆厂厂长、芜湖电工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刘建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4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和节约资金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1年12月12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由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

2、有色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1年12月12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上限的议案》、《关于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事项尚需获得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22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公司签约合资组建有色财务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色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0.9亿元，出资比例为30%，有色控股公司出资额为2.1亿元（其中美元5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各方均以现金出资。2010年2月，有色财务公司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10月15日，有色财务公司正式获得中国银监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0］478号），并于2010年11月8日正式开业。营业场所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有色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40700000051726；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L0116H234070001；法定代表人为韦江宏；经国家银监会批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有色财务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1］4707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公司总资产35.31亿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5.39亿元，存放同业款项2.40亿元，贴现27.35亿元，委托贷款0.32亿元；吸收存款32.04亿元，全部为有色集团内部单位存款。2011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00.9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25.70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143.11万元。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2.95亿元，占有色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为9.21%。

2、关联关系

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同属有色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有色控股公司持有公司81.69%股权，同时持有有色财务公司70%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有色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有色财务公司全部吸收存款余额为32.04亿元。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约定，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符合深交所在《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中对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额度的规定要求。

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业务价格，由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确定，公司在其存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目前按下浮10%执行。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类型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需求，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

2、预计金额

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9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

3、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11年12月29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终止。金融服务及相关的存款上限须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定价原则

（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2）结算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3）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乙方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技术方案须满足存款总量控制要求，甲方存款业务由其自主办理，或由甲方授权其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或由甲方授权乙方办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募集资金不存放于乙方。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5）信贷业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资金融通业务。甲方存放于乙方的存款不得用于向有色控股公司及甲方其他关联单位提供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时，收取的委托贷款费用不得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费用；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毋须就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措施。

（6）票据承兑、贴现和接受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贴现利率范围。

5、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修订了《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增加了“关于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特别规定”章节的内容，对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履行法定程序、业务范围、应急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作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修订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还可以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公司对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作了限制，明确规定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占有色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有色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会审字［2011］4708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认为：“有色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有色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的规定要求。”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3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修订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有色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有色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有色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有色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修订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有色财务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有色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有色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5、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有色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6、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有色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1月30日）。
7、修订后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8、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9、《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4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15:00至2011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2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12月2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上限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董事会2011-042号决议公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 www.cninfo.com .cn上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1年12月22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1年12月2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上限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15:00至2011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电话：0562-5860159、2825029
传真：0562-2825082
联系人：何燕、陈茁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确定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上限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章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1-3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8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公司的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许淑清女士、刘伟湘先生、赵学伟先生、姜成厚先生、吴少彤先生、黄泽骎先生、甘功仁先生、周宜强先生、罗绍德先生。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的议案》。

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制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分别向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申请制药基地三期项目贷款1亿元人民币、向北部湾银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人民币。上述贷款由中恒集团为其提供担保。在贷款申请事项得到批准后，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中恒集团的子公司制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按照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制药公司所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根据银行实际贷款期确定。在上述贷款范围内，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此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37。）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中恒集团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

（五）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的中介机构。

（六）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登记地点在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1年12月28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3、联系电话：（0774）3939128
4、传真电话：（0774）3939053
5、邮政编码：543000
6、联系人：彭伟民　童依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52）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多选无效）：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有效期：2011年　月　日至2011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1-3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担保总额：71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0
●逾期担保总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确保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恒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按照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制药公司所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1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注册资本：3.042604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散剂、合剂、酊剂（内服、外用）、茶剂、酒剂、煎膏剂、冻干粉针、葡萄糖原料、葡萄糖酸钙原料、葡萄糖酸亚铁原料、龟苓膏的生产；保健食品、饮料、医药包装材料的生产；房地产开发、旅宿、饮食（供分支机构经营）；轻化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制药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9.99%的股份。截止2010年12月31日，制药公司资产总额为18.47亿元，净资产为5.66亿元，负债总额为12.8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05亿元。2010年度制药营业总收入为8.96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8亿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制药公司资产总额为19.8亿元，净资产为9.93亿元，负债总额为9.9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7亿元。2011年前三季度制药营业总收入为9.37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3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制药公司向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用中恒集团所持有的国海证券2000万股股权作质押，并由中恒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银行实际贷款期限确定。在此贷款范围内，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公司对制药公司向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制药基地三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用中恒集团所持有的国海证券500万股股权作质押及用制药公司所属土地作抵押，担保期限根据银行实际贷款期限确定。在此贷款范围内，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三）公司对制药公司向北部湾银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其中的5000万元由中恒集团用所持有的国海证券1000万股股权作质押，另外5000万元由中恒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银行实际贷款期限确定。在此贷款范围内，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制药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向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以支持制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制药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安全、可行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制药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制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000万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制药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1%。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制药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1-04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11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告所列相关工作事项时间安排，为RPS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初步工作计划，存在因客观情况变化而进行调整的可能。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8日至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与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再次征询RPS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除2011年12月3日出具的《1006.01项目统计分析工作进展说明》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对《1006.01项目统计分析工作进展说明》披露信息的进一步说明。

公司2011年12月7日发布的《临2011-041公告》所披露的统计指标信息属于重要敏感信息，公司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公平性、及时性原则，全面披露了公司所获知的信息。

根据RPS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订的初步工作计划，预计"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研究"的统计分析结果终稿将于2012年1月6日出具，预计本项目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终稿将于2012年4月6日出具。

本公司特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工作事项时间安排，仅是RPS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现有初步工作计划，存在因客观情况变化而进行调整的可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示：2011年12月7日发布的《临2011-041公告》所披露统计指标信息为负责本临床研究项目数据统计工作的专业研究机构截至目前为止仅向公司提供的一项临床研究统计指标的初步统计结果，该项指标为本临床研究项目的主要疗效指标，目前尚有其他多项疗效指标专业研究机构正在统计分析中；由于新药研制具有其复杂性和系统性，对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在临床研究中的疗效及安全性，需在专业研究机构完成所有各项指标的统计分析，并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和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后方可作出综合判断。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为组长单位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仍然按照计划方案正在相关临床试验医院正常进行临床试验。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新药研制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竞拍土地取得土地证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参与土地竞拍并中标的公告"，于201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司的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南裘皮城"）负责实施建设肃宁县原皮毛市场扩建二期工程的建设。

近日公司收到京南裘皮城的土地使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编号为：肃国用（2011）第448号。
2、土地使用权人：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
3、使用权类型：出让
4、终止日期：2051年5月24日
5、使用权面积：38725.30平方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1-062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的通知，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21%）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办理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和银票组合授信，双方已于201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80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亿股（根据中超电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超集团2010年12月15日已质押的5,000万股自动变为6,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8%。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710001）自2011年12月15日起在中信万通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关于新增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12月15日起中信万通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5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延华智能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已发布评选结果（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11]199号）。公司证书编号：GZ20113100009(有效期:三年)，公司预计会在2012年1月份收到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布的证书。

此前，公司于2008年已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顺利通过复审。此次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充分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科研资金投入，不断深化科研团队建设，力争在关键技术攻关、系统集成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新的更大突破，使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西轴　公告编号：2011-052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就免除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37亿元债权部分利息的事项目前有重大进展，因涉及事项需向相关机构进行咨询和确认，为避免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于2011年12月13日对公司股票（*ST西轴 000595）停牌一天。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待咨询和确认事项后复牌。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